

(二)另本部已於 99、100 及 101 年，回饋新豐鄉、竹北市各 1,000 萬元睦鄰捐助經費，可辦理漁港碼頭設施、排水溝、道路及活動中心維護等專案工程，以及辦理海洋生態保護研習營、淨灘、資源回收宣導等公益活動，此外，並代漁會（民）向新豐鄉、竹北市爭取 99 及 100 年額度共 826 萬元，專用於改善周邊漁民生活設施及海洋生態保護，爾後將持續協助爭取。

四、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之關切，本部將持續與漁會（民）代表協調與溝通，說明本部照顧漁民、改善漁民生活之作為，並廣續做好睦鄰捐助工作，以實質嘉惠漁民，促進地方建設與發展。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5）

魏委員就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另為擴大照顧弱勢，自 99 年度起再將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接受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養護費達 50% 以上的老人一併納入。98 年度補助 6,175 人，99 年有 6,508 人，100 年度則有 6,008 人，總計補助 1 萬 8,691 人。
- 二、有關建議開放補助非中低收入老人部分，按我國 100 年底老人人口數 252 萬 8,249 人，以國民健康局調查 65 歲以上全口無牙老人比率 21.5%，每人補助 4 萬元計算，補助經費預估至少需 217 億 4,294 萬 1,400 元，惟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僅有 1 億 7,000 萬元。基此，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有關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對象，仍應以經濟弱勢之中低收入老人為優先補助對象，俟政府財政再檢討擴大。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目前全台都市計畫土地，仍有相當比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受限於政策及技術上問題而無法順利於都市計畫規劃時程內，由政府取得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6）

楊委員就目前全台都市計畫土地，仍有相當比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受限於政策及技術上問題而無法順利於都市計畫規劃時程內，由政府取得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都市建設乃百年大計，為避免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逾期未取得致被撤銷，嚴重妨礙都市計畫之功能，降低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都市計畫法於 77 年修正時，已刪除該法第 50 條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之規定，並經貴院三讀修正通過。